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077 號 委員提案第 2799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鑑於民國 88 年修正公證法時，因考量人民恐無法立即接受民間公證人之制度，法院公證人制度不宜遽廢，乃採取兼有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之雙軌制度；惟自施行迄今已屆 20 年，依目前現況，民間公證人人數已達 140 餘人，法院公證人則為 50 餘人；又依民國 109 年司法院統計，民間公證人辦結案件總數為 257,224 件，法院公證人辦結案件總數為 58,978 件（均含公證與認證），顯見民間公證人制度已廣為民眾所接受，採行雙軌制之時空環境已有所改變，本法相關規定之妥適性有加以檢討之必要，爰提出「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明定法院公證人僅辦理民間之公證人監督事務，除因地理環境或特殊需要之情形外，均由民間之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另將民間公證人聯合事務所予以法制化。（草案第一條）
- 二、放寬公證書強制執行事項範圍。（草案第十三條）
- 三、明定民間公證人懲戒之個人資料揭露範圍及輕微處分之公開期間。（草案第六十二條）
- 四、民間公證人復職。（草案第六十六條之一）
- 五、授權司法院得將民間公證人所作成之公證書等，改以電子傳送送交備查。（草案第六十九條）
- 六、公認證遺囑查詢平台之建立及查詢。（草案第九十八條、第九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八條之二）
- 七、公證費用標準之合理化及公平化。（草案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之一）
- 八、遺囑通知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及繕本銷燬方式之規則。（草案第一百五十條之一）
- 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一百五十二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鄭正鈴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溫玉霞 吳怡玓 馬文君 陳雪生 林思銘

徐志榮 費鴻泰 陳玉珍 李德維 楊瓊瓔

林為洲

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公證事務，由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之。<u>但法院之公證人，除因地理環境或特殊需要，經司法院許可者外，僅得協助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辦理民間之公證人監督事務。</u></p> <p>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得設公證處；必要時，並得於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證分處。</p> <p>民間之公證人應於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區域內，司法院指定之地設事務所。</p> <p><u>二人以上民間之公證人得設聯合事務所，並以其中一人為負責公證人。</u></p> <p><u>聯合事務所之管理規則，由司法院另定之。</u></p>	<p>第一條 公證事務，由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之。</p> <p>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應設公證處；必要時，並得於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證分處。</p> <p>民間之公證人應於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區域內，司法院指定之地設事務所。</p>	<p>一、為建立公平專責之民間公證人監督機關，應將法院公證人之職務改制為專責於民間公證人之監督，並除因地理環境因素或特殊需要者之外，不再辦理文書公、認證事務，以保障人民使用公證制度之權利，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雖許民間之公證人得聯合聲請設立事務所，惟事務所之組織型態應以法律定之，始為妥當。又聯合事務所民間之公證人間之法律關係，除合夥、合署之外，國外法制上有承認受僱之民間公證人者（如法國），而受僱之民間公證人雖與僱用之公證人成立僱傭契約關係，但其執行公證職務仍應依本法之規定，並不失其獨立性，於法並無加以禁止之必要，並應是為聯合事務所之一種組織型態，併予敘明，爰增訂第四項。</p> <p>三、鑑於民間公證人聯合事務所之管理事項，例如事務所名稱之使用、事務分配、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分擔、公證人離職時卷宗之交接、事務所之解散清算等，常有爭議產生，且民間公證人人數日益增多，其組成聯合事務所之情形亦非少見，為杜爭議，授權司法院訂定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五項。</p>
<p>第十三條 當事人請求公證人</p>	<p>第十三條 當事人請求公證人</p>	<p>一、查行拉丁公證制度國家，</p>

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

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

三、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於合意終止或積欠租金依法終止，或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

四、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建築為目的，而於合意終止或積欠租金依法終止，或定有限應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

前項公證書，除當事人外，對於公證書作成後，就該法律行為，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主張第一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命停止執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命停止執行。

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

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

三、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者。

四、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

前項公證書，除當事人外，對於公證書作成後，就該法律行為，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主張第一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命停止執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命停止執行。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於具備一定條件下，即得為執行名義，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即得持公證書聲請強制執行，迅速實現其權利，減少訟累，第一項所規定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應載明應逕受強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即本於此旨趣。又第一項各款之法律行為，主要具有以下特質，一為給付之標的物為金錢或特定動產，倘發生執行錯誤時，其回復可能性較容易；其二乃法律關係單純，給付義務明確，無須再經過訴訟程序，僅依形式審查即可加以確認者。

二、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有期限，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者，可依作成之公證書執行。然查，倘當事人約定合意終止契約，或承租人積欠租金依法終止而應返還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時，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明確，法律關係單純，亦僅憑形式審查即可認定。次查，同項第四款規定，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約定應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主要係考量在於土地法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等法律對於耕地租約之期限定有特別規定，惟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現行耕地租約之期限，與一般租賃契約無異。至於租用或借用土地，當事人合意終止，或承租人積欠租金依法終止而應返還土地之情形

		<p>，與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相同。爰修正第一項第三、四款，放寬公證書強制執行範圍，以提高民眾使用公證制度之意願，減輕訟累。</p>
<p>第六十二條 懲戒處分確定後，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或懲戒覆審委員會應將全卷函送受懲戒處分人所屬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報請司法院分別命令執行；其懲戒處分為停職或撤職者，並應將議決書公開於司法院網站。</p> <p><u>前項公開之內容，除受懲戒處分人之姓名、事務所地址、所屬法院及所屬公會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u></p> <p><u>前項懲戒處分為罰鍰或申誡者，其議決書之公開期間自處分確定翌日起為五年。</u></p>	<p>第六十二條 懲戒處分確定後，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或懲戒覆審委員會應將全卷函送受懲戒處分人所屬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報請司法院分別命令執行；其懲戒處分為停職或撤職者，並應將議決書刊登公報。</p>	<p>一、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為公文書，具有一定之法律上效力，且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應使民眾於請求公證人辦理公證前，能瞭解民間之公證人之執業品德、受懲戒處分之真實原因等資訊。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律師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三十六條等規定，司法院宜於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處分確定後，將懲戒之議決書全文公開於司法院網站，以保障民眾選擇公證人之權益，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另懲戒議決結果為不付懲戒者，因未為懲戒處分，其懲戒之議決書不公開，要屬當然。</p> <p>二、為保障個人生活私領域免受他人侵擾，並保障個人資料之自主權，議決書中除受懲戒處分人之基本資訊外，其他足資識別自然人之資料，不宜公開。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律師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p> <p>三、考量罰鍰及申誡等處分之可非難性較輕微，此類之議決書，其公開期間宜僅為五年，且自處分確定翌日起算，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六十六條之一 民間之公證人於停職期滿或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後二個月內，未聲</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民間之公證人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六十三</p>

<p>請復職，經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通知聲請復職，自通知送達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聲請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於期間屆滿之日視為辭職。</p> <p>依前項規定視為辭職者，由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載明離職事由，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層報司法院核定。</p>		<p>條規定受停職處分或停止職務者，於停職處分期間屆滿或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後，得向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聲請復職。然如逾二個月未聲請復職，且經所屬法院或其分院通知後逾三十日仍未聲請者，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應於期間屆滿之日視為辭職，以維民眾請求辦理公證、閱覽抄錄公證文書等權益。</p> <p>三、又民間之公證人依第一項規定視為辭職時，應由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載明離職事由，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層報司法院核定，以完成其辭職程序。</p>
<p>第六十九條 民間之公證人應按月於次月十日前，將作成之公證書、認證書繕本或影本，依受理時間之先後順序彙整後，送交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備查。</p> <p><u>前項情形，司法院得指定以電子傳送方式為之，效力與送交繕本或影本同。</u></p> <p><u>前項電子傳送方式之格式、記載內容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u></p>	<p>第六十九條 民間之公證人應按月於次月十日前，將作成之公證書、認證書繕本或影本，依受理時間之先後順序彙整成冊，送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備查。</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便利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監督民間之公證人，原規定民間之公證人應按月將公證書、認證書繕本或影本送交備查。惟民間之公證人每月作成之公證書、認證書甚多，以紙本送交常造成民間之公證人及法院之負擔。另因應電子化之趨勢，司法院得視情形，指定將民間之公證人所作成之公證書、認證書繕本或影本等，改以電子傳送之方式送交備查，降低管理紙本檔案之不便，爰增訂第二項。</p> <p>三、有關電子傳送方式之格式、記載內容等事項，如未詳為規範以使民間之公證人有所遵循，恐因各民間之公證人傳送之格式、內容等不一，致影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監督之效率，為達統一規範之目的，授權司法院以辦法</p>

<p>第九十八條 公證遺囑，除請求人外，不得請求閱覽或交付正本、繕本、影本或節本。但請求人聲明願意公開或於公證遺囑後死亡者，不在此限。</p> <p>公證人應於作成公證遺囑之日起十日內，<u>將遺囑種類、遺囑人之人別、公證人姓名、作成公證書之字號及年、月、日等相關資訊，以電子傳送方式通知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保存之。</u></p> <p>前二項之規定，於其他遺囑之公、認證，準用之。</p> <p><u>第二項及前項電子傳送方式之格式、記載內容、保存方式及期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u></p>	<p>第九十八條 公證遺囑，除請求人外，不得請求閱覽或交付正本、繕本、影本或節本。但請求人聲明願意公開或於公證遺囑後死亡者，不在此限。</p> <p>公證人應於作成公證遺囑之日起十日內製作繕本一份，將其密封，於封面上記明遺囑人之人別資料及作成之年、月、日，加蓋職章後，送交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保存之。</p> <p>於有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請求人之繼受人或就公證遺囑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亦得向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查詢有無第一項之遺囑並請求閱覽。</p> <p>前二項之規定，於其他遺囑之公、認證，準用之。</p>	<p>定之，爰增訂第三項。</p> <p>一、第二項原規定公證人應將所作成之公證遺囑製作繕本送交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保存，供請求人之繼受人或就公證遺囑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於符合第一項但書情形時，得向該聯合會請求查詢。惟因應電子化趨勢，及避免保存與管理紙本遺囑之不易，應改由該聯合會建置平台，供公證人將遺囑種類、遺囑人之人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公證人姓名、作成公證書之字號及年、月、日等相關資訊，以電子傳送方式通知，取代公證遺囑繕本之紙本寄送，爰修正第二項。</p> <p>二、第三項移列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又第三項原規定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得提供請求人之繼受人或就公證遺囑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閱覽遺囑，惟考量遺囑閱覽宜由作成公證遺囑之公證人提供，該聯合會並非作成公證遺囑之人，無法判斷查詢人是否有權閱覽，不宜由其逕予提供之，爰刪除有關該聯合會提供閱覽之規定。又第三項刪除閱覽規定後，公證人依第二項規定以電子資料傳送方式所通知之內容，僅為遺囑內容以外之相關資訊即已足，無須再送交遺囑繕本，併此敘明。</p> <p>三、第一項有關遺囑閱覽及交付正本、繕本、影本或節本之限制規定，除公證遺囑外，亦應適用於自書遺囑、密</p>
--	--	--

		<p>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之公、認證，第四項之準用範圍應及於第一項，並移列第三項。</p> <p>四、第二項公證遺囑及第三項其他遺囑之公、認證送交予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時，其電子傳送方式之格式、記載內容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授權司法院以辦法定之，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九十八條之一 請求人得向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求查詢有無前條之遺囑。請求人之繼受人或就遺囑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於遺囑有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亦同。</p> <p>第三條、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請求查詢準用之。</p> <p>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得就第一項之請求查詢人，向作成公、認證遺囑之公證人調查其身分之有無；公證人就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調查，不得拒絕。</p> <p>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得就第一項之查詢收取費用。</p> <p>前項遺囑查詢費用之收取，由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依規費法訂定收費基準，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其有修正時，亦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遺囑之記載多為立遺囑人最後意思表示之重要事項，涉及人民財產或身分上之權利關係，應使請求人、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之繼受人或就遺囑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向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求查詢遺囑之有無，爰設第一項。又請求查詢人自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查得遺囑資訊後，得再向保存公、認證遺囑之公證人請求閱覽及抄錄。</p> <p>三、第三條有關請求之方式、第七十三條有關提出身分證明文件、第七十六條有關授權書、第七十七條有關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第八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有關請求人之繼受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應提出證明文件之規定，於向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求查詢遺囑時準用之，爰設第二項。</p> <p>四、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於受理請求查詢人查詢遺囑時，如無法辨別請求查詢之人是否為第一項之請</p>



		<p>求人、繼受人或就遺囑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時，得向作成公、認證遺囑之公證人，調查該人之身分。公證人於該聯合會向其為調查時，基於公證業務上之協力義務，不得拒絕，爰設第三項。</p> <p>五、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遺囑查詢時，得向請求查詢人收取費用。且應依規費法規定，制定統一費用收費基準，並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以避免費用收取不當。其修正時，亦同，爰設第四項及第五項。</p>
<p>第九十八條之二 請求不符前條規定者，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拒絕之。</p> <p>第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請求查詢人認為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拒絕其請求有違法或不當者，得提出異議。</p> <p>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認異議為有理由，應於三日內為適當之處置；認為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書，於三日內送交會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裁定之。</p> <p>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請求人未聲明願意公開、未於公證遺囑或遺囑公、認證後死亡，及請求查詢人非請求人、請求人之繼受人或就遺囑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者，因不符請求查詢遺囑之要件，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拒絕其請求。</p> <p>三、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查詢人之請求。又該聯合會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查詢人要求說明其理由者，應付與理由書。鑑於該聯合會拒絕查詢請求，與公證人拒絕公證請求之情形類同，宜比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四、請求查詢人認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拒絕有違法或不當時，應予請求查詢人提出異議之權利，且該會就請求查詢人提出之異議，應視有無理由之情形，分別為適當之處置。</p>

		<p>五、請求查詢人對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異議救濟，與法院處理公證人處分異議類同，應準用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一百零九條 請求就法律行為或涉及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其費用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按其標之金額或價額，依下列標準收取之：</p> <p>一、十萬元以下者，一千元。</p> <p>二、逾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二千元。</p> <p>三、逾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三千元。</p> <p>四、逾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四千元。</p> <p>五、逾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五千元。</p> <p>六、逾二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六千元。</p> <p>七、逾一千萬元者，其超過一千萬元部分，每一千萬元加收二千元；不滿一千萬元者，按一千萬元計算。</p>	<p>第一百零九條 請求就法律行為或涉及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其費用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按其標之金額或價額，依下列標準收取之：</p> <p>一、<u>二十萬元</u>以下者，一千元。</p> <p>二、<u>逾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u>者，二千元。</p> <p>三、<u>逾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u>者，三千元。</p> <p>四、<u>逾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u>者，四千元。</p> <p>五、<u>逾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u>者，五千元。</p> <p>六、<u>逾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u>者，六千元。</p> <p>七、<u>逾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u>者，其超過一千萬元部分，每一千萬元加收二千元；不滿一千萬元者，按一千萬元計算。</p> <p>八、<u>逾五千萬元者，其超過部分，每一千萬元加收一千元；不滿一千萬元者，按一千萬元計算。</u></p>	<p>鑑於本法施行已屆二十年，國民平均生活水準及物價指數均有所提高，然依本條規定，其最低費用額為新台幣一千元，其費用之起徵點顯已過低，為避免費用之調整幅度過大，使人民樂於使用公證制度，乃參照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以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新台幣十萬元為最低起徵點級距之上限，其最低收費仍維持為新台幣一千元，另第八款之五千萬元以上之級距予以刪除，以免計算過於繁複，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一百十四條 請求就下列各款事項作成公證書者，收取費用一千元：</p> <p>一、承認、允許或同意。</p> <p>二、契約之解除或終止。</p> <p>三、曾於同一公證處或公證人事務所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但以不增加標的金額或價額為限。其增加標的金額或價額者，就增加之部分，</p>	<p>第一百十四條 請求就下列各款事項作成公證書者，收取費用一千元：</p> <p>一、承認、允許或同意。</p> <p>二、契約之解除或終止。</p> <p>三、<u>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回</u>。</p> <p>四、曾於同一公證處或公證人事務所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但以不增加標的金額或價額</p>	<p>依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九條規定，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故遺囑之撤回亦須以遺囑之方式為之，其收費應與其他遺囑公證事項予以統整規範，爰將本條第三款規定刪除，納入第一百十七條規定中。</p>

<p>依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收取費用。</p>	<p>為限。其增加標的金額或價額者，就增加之部分，依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收取費用。</p>	
<p>第一百十七條 <u>請求就遺囑作成公證書，依第一百零九條所定之費用額，加收二分之一。</u></p> <p><u>前項核定之標的金額或價額未逾二百萬元或不能算定者，以二百萬元計算。</u></p> <p>請求就密封遺囑完成法定方式、<u>有封緘遺囑之開視及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回者</u>，收取費用<u>五千元</u>。</p>	<p>第一百十七條 請求就密封遺囑完成法定方式者，收取費用一千元。</p>	<p>一、民法規定之遺囑類型中，公證遺囑與密封遺囑皆以須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作為其法定方式，又自書遺囑或代筆遺囑如在公證人面前作成，亦非不得以作成公證書之方式為之。然在作成公證遺囑與密封遺囑之過程中，公證人除審查請求人所提出之相關文件及有無違反特留分等情形外，更必須聽取遺囑人之陳述，再予以筆記、宣讀、講解（公證遺囑），或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密封遺囑），即使在自書遺囑或代筆遺囑之請求公證之情形，公證人亦必須審查各該遺囑是否符合法定方式，又以上各該公、認證遺囑，公證人亦常須輔以現場錄影之方式，以確保遺囑人之真意，避免日後繼承人之紛爭。惟遺囑亦常有標的價額不能算定者，此時，倘依本法第一百十三條或如密封遺囑依本法第一百十七條，收取費用一千元，恐不符費用公平性及合理性，爰修正本條，將相關遺囑公證之費用予以統整。</p> <p>二、第一項所謂請求就遺囑作成公證書，除密封遺囑之收費定於第二項外，係指公證遺囑及自書遺囑或代筆遺囑之公證。參照日本公證人費用令第十九條設有加收之規定，並依本法第一百十九條</p>

加收二分之一體例，依標的金額或價額核定費用額加收二分之一。標的金額或價額未逾二百萬元或不能算定者，則參照日本公證人費用令第九條規定，關於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之費用，除政令別有規定之情形外，依附表所揭之法律行為標的價額定之；同第十六條規定，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不能算定者，其價額視為五百萬日圓（約折合新臺幣一百二十餘萬元）。另參酌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之標準，以新台幣一百六十五萬元為其標的價額，並參照本法第一百零九條所設之標的價額收費標準。則關於遺囑作成公證書之最低收費標準，宜界定在標的價額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二百萬元，依前開第一百零九條修正之規定，收取費用五千元。

三、至於就密封遺囑完成法定方式、有封緘遺囑之開視及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回，亦屬標的金額或價額不能算定之例，故參照前項說明，採定額收取五千元但不加收。又所謂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撤回，僅單純撤回原遺囑之全部或一部而言，倘如對其遺產仍有其他之處分者，仍應按第一項之規定收取費用。

四、至於遺囑屬要式行為，就本條所定有關遺囑之公證事項，在性質上公證人亦進行一定程度之實際體驗，故亦得依第一百五條之規定，收取體驗費，併予說明。

第一百十八條之一 請求就訂立或變更意定監護契約作成公證書，有約定報酬者，按報酬總數計算標的之金額或價額。

約定定期給付報酬，其期間超過十年或不能確定者，以十年計算。

前二項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二百萬元者，按二百萬元計算。

第一項之契約約定不給付報酬或未約定報酬者，收取費用四千元。

請求就撤回意定監護契約作成公證書者，收取費用一千元。

一、本條新增。

二、公證人作成意定監護契約訂立或變更公證之過程，須協助請求人擬定及修改契約，確認請求人真意，並辦理通知本人住所地法院等程序，案件繁複且耗費大量之時間、心力及勞力。於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報酬之情形，原則應按契約約定之報酬總數計算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並依第一百零九條收取費用。

三、意定監護契約可能因約定給付報酬之期間過長，致生請求人給付公證費用之不利益，或因未明定給付報酬之期間，而無法計算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規定，就超過十年或不能確定者，以十年計算。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依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其公證費用為一千元至三千元。考量公證費用過低者，恐不敷公證人辦理事件所付出之時間、心力及勞力，故明定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二百萬元之事件，均按二百萬元計算。

五、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七規定，意定監護契約約定不給付報酬者，從其約定；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於意定監護契約約定不給付報酬或未約定報酬之情形，依第一百十二條規定，僅得收取一千元。為兼顧公證人辦理事件所付出之時間、心力及勞力，此類事件宜比照標的之金額或

		<p>價額逾五十萬至一百萬元之事件，統一收取費用四千元。</p> <p>六、公證人辦理意定監護契約撤回之公證，無須協助請求人擬定及修改契約，其事件繁複度及耗費之時間、心力，應較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公證為低，爰參考第一百十四條有關契約解除或終止、遺囑撤回之收費規定，明定請求就撤回意定監護契約作成公證書者，皆統一收取費用一千元。</p>
<p>第一百五十條之一 公證人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作成之公、認證遺囑繕本，其通知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繕本銷燬方式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證人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作成之公、認證遺囑繕本，依修正規定已無須再送交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保存。惟修正施行前已作成之遺囑公、認證，仍應通知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且已作成之遺囑繕本亦應為適當銷燬。故就遺囑通知及銷燬方式之規則，授權司法院定之。</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生效後二年施行。</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九條，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u>第一條第一項但書</u>，自公布生效後一年施行及第九十八條、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九十八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生效後二年施行。</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鑑於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彙整遺囑資訊、司法院訂定有關電子資料傳送方法之格式、記載方法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等，均需相當之準備期間，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九十八條之二規定之施行日期宜授權司法院定之，爰修正第二項。又第一條第一項但書法院公證人專責協助辦理監督事務，亦應有相當之準備期間，明訂於公布生效後一年施行，以資因應。</p>